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9-080。
- ※ 資訊公開聲明：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事項，請至本公司網址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查閱，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資訊公開之書面文件。

明台產物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108.05.15 明商企字第 10800005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批單、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擇一投保：

一、甲式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乘客或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超過該陸上交通工具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部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而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 為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行為之必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使用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海等各式交通工具，而於搭乘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乙式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行為之必要，因使用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海等各式交通工具，而於搭乘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之乘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超過該陸上交通工具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部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條所稱之搭乘期間係指自乘客登上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陸、海等各式交通工具起，至該交通工具抵達最終目的地，且至乘客離開該交通工具之時止。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 一、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
- 二、 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內戰、革命、叛亂、軍事訓練或演習、逮捕、扣押、拘管、禁制、沒收、充公、徵用、恐怖份子、劫掠行為。

三、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四、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七、受害第三人(包含乘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八、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

九、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

十、各種形態之污染。

十一、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但以乘客身分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駕駛執照資格不符而駕駛經營業務行為所需之交通工具。

十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物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酒醉駕車規定。

十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

十五、行駛未經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之航程、路線，或以未經主管機關定期檢查合格之交通工具所為之載客行為。

十六、被保險人無指定駕駛而單純將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海等各式交通工具租賃或借用於他人使用之行為。

十七、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十八、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十九、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二十、被保險人非執行職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十一、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四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五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要保人遇有危險增加之情事時，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七條 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終止前之保險費按短期費率之規定計收。

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但需於終止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八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以書面為之，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第九條 契約之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及要保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十條 通知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初次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以電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
- 二、 立即採取合理之必要措施以減少損失。
- 三、 被保險人因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時，應立即報警現場處理。
- 四、 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五、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間內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

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第十二條 超載之理賠處理

被保險人因違規超載發生意外事故至所載運乘客或第三人受有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依法定限載人數與實際搭載人數(含乘客及工作人員)之比例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第三人之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三、意外事故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被保險人與受害第三人訂立之和解書。

五、被保險人若已先對受害第三人支付賠償金時，得憑相關支付證據，向本公司申領保險金。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十五天內賠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

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六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二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